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程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选举程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程卓女士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程卓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二、《关于聘任方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聘任方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方林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方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聘任魏永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聘任魏永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魏永珍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魏永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张国铭

杨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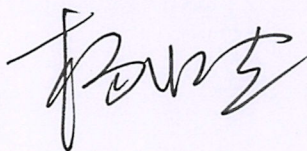
胡刘芬

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维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维生' (Yang Wei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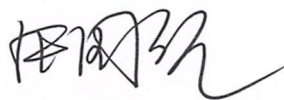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胡刘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Liu Fen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国铭' (Zhang Guo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张国铭（签字）：